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818号）。

董事叶维琪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无法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本项目业绩下滑，无法发表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和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24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7日